

西安市外国专家局文件

市外专发〔2016〕18号

西安市外国专家局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 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处，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五区一港两基地”引进国外智力归口管理部门：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开始征集，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主要依据和范围

2017 年引进境外人才工作按照“聚焦重大战略、紧盯国际前沿、突出高精尖缺、服务创新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将重点支持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项目中引进境外高端、紧缺、青年人才和海外创新团队。支持范围如下：

一是围绕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稳定优势骨干行业与培育新支柱产业引进急需紧缺外籍人才。根据国家确定的“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支持高端能源化工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互联网+、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支柱产业发展。围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支持企业、科研院所、中介协同创新和融合发展，着力突破重点领域发展的关键技术，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全市经济结构优化，加快转型发展。

二是以加快建设西安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为契机，大力支持高新区、经开区、航空、航天园区建设，推动关中城市带和各类园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支持与中亚、东欧、独联体国家在相关领域的合作项目，全力打造外籍人才与科技项目合作平台。

三是为我市“三农”服务，通过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不断增强我市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服务和产业化示范带动能力。配合全市“一村一品”和农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引进国外优良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育种、栽培及管理经验，努力建设一批生产经营方式先进、带动农民创业就业、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引智示范园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二、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报分为两个层次——国家项目和市级项目。具体如下：

(一) 国家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2017年首席外国专家人选，主要从“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我局历年支持的高端项目、重点项目专家中遴选。

(二) 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引进后2017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申报人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三) 国家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主要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各地区各部门中心工作的引智项目。项目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目的，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且外籍人才在项目实施中能够发挥重大作用。

(四) 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按照“十三五”引进国外人才规划，围绕我市资源主导型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引进外籍人才。

(五) 市级外籍人才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

按照市政府“项目为王、项目优先”要求，以项目引进人才，以项目开发人才为准则，在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重点行业、战略新兴性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引进国外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或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加快产学研一体化，提质增效，着力打造“精品引智项目”。

(六) 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类别填写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表格；经主管单位审核，于11月30日前报市外国专家局专家管理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二) 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层申报，申报国家引进人才项目由我局审核后直接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市级引进人才项目，由市外专局直接受理。

(三) 所有项目实施网上申报, 电子化管理, 网上申报程序如下:

1、新申报单位请登录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www.safea.gov.cn), 在线服务栏目中进入“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注意关键点是西安地区包括“五区一港两基地”所辖单位、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在注册过程中“主管外专局类型”选“省级外专局”, “主管外专局”选“西安市外国专家局”; 高新区辖区单位在“主管外专局类型”选“市级外专局”; “主管外专局”选“西安市高新区外国专家局”。

2、注册完成后退出系统重新登录, 即可进行项目填报。

3、已注册过单位无需再注册, 直接进入系统填报。

(四) 经国家外专局批准立项的 2016 年国家重点引智项目, 必须通过“管理平台”填写项目执行情况表(总结); 没有执行的项目, 需填写项目终止信息。否则, 将无法申报 2017 年度引智项目。

联系人: 专家管理处 晏祥宏 张维祯

电话: 86786935 86786865

附件: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填报指南

西安市外国专家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填报指南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指南，填写全面、真实的信息，内容较多时可列附件材料。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应确切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包括标点）。

(二) 用人单位

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不要填写简称。

(三) 联系人、联系电话

指用人单位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项目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熟悉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保证联系畅通。

(四) 引智归口管理部门

指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指市级部门、各区县、开发区、集团公司、高校、科研院所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归口管理机构。

二、申报材料

(一) 项目总投资：是指项目建设所需的总投入。

(二) 项目起止年月：是指项目从开始到完成的时间。

(三) 项目概况：简要介绍项目的总体情况，包括目的、意义、主要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国内外现状分析、存在的差距等。

(四) 拟引进外国专家的工作内容、年度工作进度安排。

详述拟引进专家到任后的工作内容、进度及本年度能达到的效果。

(五) 国内专家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

由用人单位组织至少 3 名国内同行业专家评审后填写。

(六) 拟引进外国专家情况表

1、国别/地区：指拟引进外国专家国籍所在地。

2、国外工作单位及职务。

请用中外文填写申报人来华前或目前在国外的工作单位全称，应清楚显示国家、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重点项目、各类专项聘请的外国专家请同时提供职务（职称）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3、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请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拟引进外国专家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具体到月。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院校、专业、学位，院校和学位应同时加注外文。

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单位和职务应同时加注外文。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4、聘请专家简介（重点项目）。

请填写以下 4 项内容：(1) 个人专长，请概述本人的研究领域、方向，及取得的成就。(2) 请列出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的起止时间，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3) 主要成果，请列出最能

体现拟引进外国专家水平的代表性论著(论文),或专利,或产品,每类均不超过20项。其中,论著(论文)请注明发表日期、名称、发表载体、全部作者,通讯作者请用“*”注明;专利请注明保护期、名称、授权国家、专利所有人等;产品请标明目前的产业化程度。(4)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必要时可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5、需要引智工作解决的问题(重点项目)。

请描述拟引进外国专家在聘请单位从事的工作以及具体任务及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工作目标、主要方式、预期贡献及现有基础、团队等。

(七)经费预算表(重点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时间,提前与外国专家沟通,合理安排做好专家在华工作经费预算,注重表格中逻辑对应关系。

(八)项目公函报告(重点项目)

公函内容详实、准确,精炼;包括项目单位简要概述、项目情况和规划、今后发展趋势和行业地位、外国专家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

(九)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由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填写,请简要说明:1、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2、从归口部门的角度,提出推荐理由。3、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